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验〔2018〕9号

市环保局关于常茂生物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20000吨正丁烷替代苯法制顺酐技改项目 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常茂生物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常茂生物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正丁烷替代苯法制顺酐技改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及《常茂生物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正丁烷替代苯法制顺酐技改项目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于 2018 年 6 月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配套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化工集中区，主要从事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公司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常茂生物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正丁烷替代苯法制顺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1 月获得了我局的环评批复（常环审〔2017〕3 号）。

二、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离心鼓风机、机械泵等，通过选用高质量设备、消音、减振、隔声、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绿化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达标。

（二）固体废物：厂区内依托原有 60m²和 100m²的两座危险废物仓库对本项目危废进行暂存，危废仓库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设置了渗漏液收集沟槽，并已按规定悬挂了标志牌。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常茂生物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正丁烷替代苯法制顺酐技改项目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噪声：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和北厂界 4#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二）固废：全部按规定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噪声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

项目在投运前还应该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在投运后应做好以下

工作：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控，减少二次污染；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公开环境信息。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10日

抄送：常州市环境执法局，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环境保护局。